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41號

上訴人 李君賢

被上訴人 賴明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簡字第9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當事人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2萬元。原審判決為上訴人部分敗訴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又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9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追加請求「被上訴人應登載聯合報報紙公開道歉」等情，有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7頁）。核上訴人追加上開請求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非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得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，如許其追加，將致本件應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因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趙悅伶

法官 王婉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許宸和